

# 第一篇

## 第一章 政府會計報導範圍及個體

### 作業解答

#### 一、問答題

- 1.公務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權力、落實政策推動之基本組織體，依法包括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監察機關等。
- 2.公營事業機構：係指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獨資經營之機構，或與民間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機構。
- 3.公立學校：係指依各級學校法規定，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各級學校。
- 4.行政法人：係指除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等公法人外，依據法律成立，且能自主其人事與財務事宜之公法人。
- 5.組織觀點之報導個體：係指從管理資源及負責營運觀點，將不同型態組織及其所屬部門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合併報導之個體。
- 6.基金觀點之報導個體：係指從不同支出目的劃分財務資源與運用觀點，將一系列財務獨立之個別基金帳戶予以個別報導之個體。
- 7.預算觀點之報導個體：係指從預算法案審查與執行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收支預算帳戶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 8.計畫觀點之報導個體：係指從衡量施政活動績效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施政效果之個案計畫或活動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 二、選擇題

- (一) D      (二) D      (三) A      (四) D      (五) B
- (六) B      (七) C      (八) B